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公司一楼讲学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蕴韶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 298,346,80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4144%。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数量 298,323,37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4114%。具体如下：

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卢凯旋先生，代表公司股份 132,609,088 股

股东广州生物工程中心代表：吴翠玲女士，代表公司股份 119,611,880 股

股东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代表：张斌先生，代表公司股份 387,420 股

股东泛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张斌先生，代表公司股份 912,987 股

股东、公司董事：周新宇先生，代表公司股份 10,702,117 股

股东、公司董事：程 钢先生，代表公司股份 14,794,102 股

股东、公司董事：何蕴韶先生，代表公司股份 19,305,779 股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23,4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2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数量 1,323,83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6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324,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2,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01,7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83%；反对 22,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境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324,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2,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01,7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83%；反对 22,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孙公司发起设立广州云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暨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控制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324,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22,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01,7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83%；反对 22,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先生、梁深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达安基因《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